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张东娇女士及财务总监罗然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东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罗然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同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东娇女士和罗然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辞职后，张东娇女士和罗然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东娇女士和罗然女士在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均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职责和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东娇女士和罗然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有序进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胡丹女士接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简历详见附件）。

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晓晓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

附件一：

胡丹女士简历：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7年7月取得武汉大学经济管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2008年5月任深圳市索德士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5月—2009年5月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9年—2017年担任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公司财务经理，同时兼任深圳市新力达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胡丹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

附件二：

陈晓晓女士简历：女，1993 年 2 月 26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取得深圳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分公司；2017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陈晓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 1 栋 3 楼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电话：0755-23818518

传真号码：0755-23818685

办公邮箱：chenxiaoxiao@sunyes.cn